

2024 年度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预算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4 年度兰考县教育体育局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教育理论的研究和宣传工作。

（二）研究制定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贯彻上级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拟定全县教育发展的重点、结构、速度和步骤，并负责、协调、督促实施。

（三）综合管理全县的幼儿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教育事业。

（四）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基本建设投资、教育预算筹措和使用；管理教育专项拨款和使用。

（五）统筹规划和指导各类教育事业、办学体制、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及教育教学改革。

（六）负责直属单位及乡镇中小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国防教育工作。

（七）主管全县教师调配工作，负责教育行政干部的考核和任免工作；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的规定，负责教师资格的认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系统劳动工资及

人事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的建设工作；负责教师的招聘录用工作。

（八）指导教育社团工作和少先队工作。

（九）管理全县中小学教师的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及其考试工作，管理成人自学考试工作。

（十）管理局属学校、局属单位，负责拟定直属学校的招生及招生来源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组织实施全县教育督导工作，督导检查教育法规政策落实情况，组织指导素质教育，评估教育教学督导工作。

（十二）负责直属单位的党组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任免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做好系统内的宣传、统战、纪检、检察、审计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学校体育、群众体育、训练竞赛等工作；指导和推动体育体制改革，制定体育发展战略，编制全县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参加和承办省、市体育竞赛；举办全县综合性体育竞赛，负责全县业余训练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负责全县体育社团资格审查工作；负责开办武术学校的审批工作。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部门内设机构 17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股、计财股、招生办、教育股、职成教中心、督导室、监察室、社会体育办公室、工会，教研室、电教馆、勤俭办、保健站、青少年活动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装备中心。

局属二级单位预算包括：

1.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机关本级
2. 河南省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
3. 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
4. 兰考县第三高级中学
5. 兰考县教师进修学校
6. 河南省兰考县第一职业中专
7. 兰考县星河中学
8. 兰考县济阳学校
9. 兰考县玉兰中学
10. 兰考县玉兰小学
11. 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初中
12. 兰考县特殊教育学校
13. 兰考县兰阳街道中心学校
14. 兰考县桐乡街道中心学校
15. 兰考县惠安街道中心学校

16. 兰考县三义寨乡中心学校
17. 兰考县东坝头镇中心学校
18. 兰考县谷营镇中心学校
19. 兰考县堙阳镇中心学校
20. 兰考县仪封乡中心学校
21. 兰考县孟寨乡中心学校
22. 兰考县南彰镇中心学校
23. 兰考县小宋乡中心学校
24. 兰考县许河乡中心学校
25. 兰考县考城镇中心学校
26. 兰考县葡萄架乡中心学校
27. 兰考县闫楼乡中心学校
28. 兰考县红庙镇中心学校
29. 兰考县县直第一幼儿园

第二部分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141804.52 万元，支出总计 141804.5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464.95 万元，增长 13.14%。主要原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纳入预算，在职教师各项工资津补贴增加，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141804.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1673.5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013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141804.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624.77 万元，占 48.39%；项目支出 73179.75 万元，占 51.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1673.5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333.95 万元，增长 5.05%，主要原因：在职教师各项工资津补贴增加，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673.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125472.51 万元，占 95.2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75.45 万元，占 0.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72.21 万元，占 2.1%；卫生健康（类）支出 3353.36 万元，占 2.55%；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8624.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8470.77 万元，占 99.78%；公用经费支出 154 万元，占 0.22%。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42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14 万元。主要原因：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方面的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2 万元，主要

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04 万元。主要原因：缩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部门机构运转经费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5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1580.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03.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89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3.14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我局共组织对255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

，涉及资金52439.72万元。2024年，兰考县教育体育局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我局拟组织对223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73179.75万元。

我部门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4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